公告编号: 2020-100

证券代码: 833427

证券简称: 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,公司 2020 年 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,能更公允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 和业务实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对前期会计差 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更正 20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公司对 20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 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>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罗奇、廖义刚 2020年8月21日